

月镇政发〔2023〕9号

岳阳县月田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月田镇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
止耕地“非粮化”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村（社区）、部门站所：

《月田镇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月田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岳阳县月田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日

月田镇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岳阳市田长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的指令》（田长令〔2023〕第1号）、《岳阳县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精神，月田镇人民政府决定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集中整治行动。为确保相关行动顺利实施，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基本国策，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实现“现有耕地一亩不少、新增耕地一亩不假、乱占耕地一亩不让”。

二、整治对象

历年卫星监测到的各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图斑中未整改到位的存量问题图斑、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所增加的问题图斑和2023年卫星监测、巡查发现的新增问题图斑所对应的地块，具体由县自然资源局确定。

三、职责分工

镇自然资源所：负责拟订本次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出具整治任务清单，协调、督促、指导各村（社区）、相关成员单位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对可以依法补办用地手续的地块，组织有关部门补办用地手续。负责本次集中整治行动的检查验收。

镇农业中心：负责实地验收已复耕耕地，并出具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文件；指导村（社区）对村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实施整改。

镇林业站：负责合理制定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目标。将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格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规模和范围内，并将涉及地块全部实现上图入库管理。

镇供电所：负责受理村（社区）、相关成员站所抄送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案件，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主体采取断线、断电等措施。

镇交通站：负责整治省、县、村级道路两侧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的绿化带。

镇执法大队：负责全镇耕地拆违行动的组织实施。配合各村（社区）开展耕地拆违行动。

镇派出所：负责依法依规从快侦办违法违规占用耕地的刑事案件。

镇司法所：依法依规从快将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刑事案件上报上级部门。

各村（社区）：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照整治任务清单，全面清查核实辖区内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情况，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整治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和专责人员，在规定期限内整治到位。负责做好本次集中整治行动期间辖区内信访维稳工作。

四、整改目标

(一)完善手续到位。对符合补办用地手续条件的，要积极补办用地手续。对耕地“非农化”问题，要抓住编制村庄规划契机，及时办理农用地转用报批手续；对耕地“非粮化”问题，属占用一般耕地的，要完善合法备案手续、落实“进出平衡”。对新增农村道路用地、设施农业用地、农民建房用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批，确保手续到位。

(二)恢复耕地到位。对实质性建设占用耕地且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坚决予以拆除并复耕复垦复绿到位；对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塘养鱼等耕地“非粮化”行为的，坚决恢复耕地；对2023年卫星监测适时下发的“图斑快递”“立行立改”图斑，应在七日内整治恢复到位。

(三)确保耕种到位。集中开展新增耕地(含开发项目新增的耕地，“三调”带恢复属性可纳入“进出平衡”和恢复任务的新增耕地，违法用地经整治已恢复耕种条件的耕地)

“春苗”行动，统筹抓好蔬菜、马铃薯等其他冬种作物生产按照湖南省田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新增耕地“春苗”行动的通知》(湘田长办〔2023〕1号)有关规定，提前做好水稻浸种育秧，落实水稻种植，实现农作物出土长苗2cm，确保新增耕地符合国土变更调查认定标准。

(四)立案查处到位。对存量问题图斑和新增“图斑快“立行立改”未整治到位的图斑，按照“分级全立案，递”限期全结案，依法全移送”要求，对违法建设行为坚决做到既落实行政处罚，又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还追究刑事法律责任，通过立案查处到位，推动耕地恢复到位。

(五)责任追究到位。对在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中履职不力

的，对违法占用和破坏耕地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者造成恶劣影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严格追责问责。

五、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 (2023年2月20日-3月1日)。月田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全镇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集中整治行动动员大会，部署相关工作。各村(社区)、各相关部门按照分工抽调精干力量组建专班，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标语，村村响播放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二) 全面整治阶段 (2023年3月1日-6月15日)。各责任单位结合各自实际，以“全面整治、一个不留”为原则，采取有力措施，推动集中整治行动实施，在5月15日前将恢复耕种的新增耕地纳入国土变更调查，做到“整改一个、上报一个、销号一个”，并按“一周一报送、一月一汇总”的原则，及时将本单位工作进度以电子档形式报送至镇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李文远 联系电话:19892507876)

(三) 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7月1日-7月15日)。镇自然资源所组织各责任单位做好集中整治行动资料汇总，健全完善耕地保护长效机制，落实各项防反弹措施。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月田镇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月田镇人民政府镇长毛瑞任组长，分管党委陈政辉任副组长，镇自然资源所、农业中心、林业站、交通站、执法大队、供电所、派出所、司法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镇集中整治行动领导

小组办公室设在镇执法大队，由执法大队大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 统一思想认识。开展全镇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集中整治行动事关全镇耕地保护底线目标的实现。同时，省、市、县、镇纪委监委已将耕地保护工作续入了2023年专项监督计划。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提高站位统一思想，协同推进，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各自整治任务，确保全镇问题图斑“双清零”和全镇耕地保护底线目标达标。

(三) 强化督查问责。将本次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集中整治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范围。镇执法大队要会同镇纪委就集中整治行动推进情况适时开展专项督查，督查结果通报全镇并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对行动不力、工作滞后的，由月田镇人民政府约谈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未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整治任务导致全镇集中整治行动滞后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题；对集中整治行动中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移送县纪委监委处理。

附件：月田镇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名单

月田镇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组 长： | 毛 瑞 | 党委副书记、镇 长 |
| 副 组 长： | 陈政辉 | 党委委员 |
| 成 员： | 李文远 | 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
| | 余柳波 | 交管站站长 |
| | 杨艳浓 | 纪委副书记 |
| | 万飞虎 | 农业中心主任 |
| | 罗明海 | 派出所所长 |
| | 毛志丹 | 自然资源所所长 |
| | 唐 毅 | 司法所所长 |
| | 黄岳强 | 供电所所长 |
| | 罗 勇 | 林业站站长 |
| | 各村总支部书记、主任 | |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镇执法大队，李文远兼任办公室主任。